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20號

原告 華俞茹

訴訟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

複代理人 王馨儀律師

被告 吳孟翰即宏泰中醫診所

訴訟代理人 劉欣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8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推拿師傅，兩造約定薪資為新台幣（下同）2萬8590元，上班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中午12時至2時為休息時間。工作內容係替經被告宏泰診所評估有需求及意願之患者進行推拿。詎料，原告就職翌日即112年10月19日中午外出用餐，於途中與另名違規駕駛之機車騎士相撞發生車禍，致原告受有重傷，送醫後進行顱骨切除外傷性腦出血相關手術，伴有記憶喪失及嗅味覺喪失等嚴重後遺症。惟原告昏迷數月傷勢好轉後辦理出院，始悉被告未經預告擅將原告開除，且被告從未替原告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金。為此，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第3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57萬4659元、失能給付120萬780元，並應補提繳20個月勞工退休金3萬43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併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7萬5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3萬4
02 30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

03 二、被告抗辯：

04 (一)兩造間無僱傭關係

05 依傳統整復推拿人員職業管理要點第2條、第6條規定，被告
06 依法不得聘僱整復推拿人員，自無如原告所主張被告有雇用
07 伊為推拿師傅之可能性。又依原告提出之照片可知，其上衣
08 係推拿師父所提供，非診所之制服，且拍攝地點非診所，而
09 係推拿師父之工作處所。至於原告提出之貼文，被告僅係提
10 供該網頁給推拿師傅貼文而已，非表示該文章為被告所發布
11 或被告與推拿師傅間即有僱傭關係。再者，原告向訴外人王
12 景正表示欲學習推拿，希望介紹至相關機構，以培養實際工
13 作能力，訴外人王景正始介紹原告至與被告配合之推拿師處
14 學習而已。

15 (二)縱認原告112年10月18日係至推拿師傅處進行職前訓練，兩
16 造間亦無僱傭關係

17 被告除主張並非被告安排原告學習推拿外，該推拿之勞務性
18 質經特殊訓練及格後始能提供，則訓練期間內原告既無提供
19 勞務之可能性，難謂於職前訓練期間，雙方間已有勞動契約
20 關係存在。兩造間既無僱傭關係，被告即無需未原告投保勞
21 健保、提繳退休金至原告勞退專戶，更無需給付職災補償。

22 (三)併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兩造間無僱傭關係（勞動契約）

25 1. 查原告自承未曾與被告見面談話，僅有與復健師邱師傅談話
26 （見本院卷第245頁），則兩造間既未就成立勞動契約之必
27 要之點達成合意（如何提供勞務、如何給付報酬），即無法
28 認定雙方已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勞動契約。再者，原告也
29 自承「（如何談薪水跟上班時間？）跟邱師傅談的，他要我
30 自己在入職單上寫自己希望的待遇，我就寫35000元，上班
31 時間我寫白天。」，顯然此為原告單方面希望的待遇及工作

01 時間，並未經表意相對人即邱師傅承諾，則原告是否與邱師
02 傅成立勞動契約，亦非無疑。

03 2. 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原證1）顯與被告無關聯性，因原告上
04 衣係推拿師父所提供，非被告診所之制服，且拍攝地點非診
05 所，而係推拿師父之工作處所，自無從作為兩造間具有勞動
06 契約之證明。另外，原告提出之貼文（原證2），雖經被告
07 不否認確係提供該網頁給推拿師傅貼文，但仍無法據此認定
08 該文章為被告所發布，或被告與推拿師傅間即具有僱傭關
09 係，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

10 3. 再查，訴外人王景正曾於112年10月17日上午以LINE對話紀
11 錄向原告表示：「你還沒找時間去學推拿喔」，原告則回
12 覆：「明天早上去」（見本院卷第71頁），原告也詳細說明
13 其任職過程為：「我認識王景正，他是飛鏢協會創會長，他
14 也有好多間傳統整復，他有說缺人，因為是他叫我去找邱師
15 傅，我18日先到114 號先跟邱師傅談，他帶我到112 號中醫
16 診所櫃臺寫資料，打卡，我也把傳統整復證照、健保卡拿給
17 櫃臺影印，就回到114 號要先學習準備藥膏貼片，再學按摩
18 技術，邱師傅也有調整我的技術，當天到中午就結束。第二
19 天是診所開始營業時間就去打卡上班，我一樣準備藥膏，有
20 請診所的櫃臺來當病人，讓我練習按摩跟包紮，邱師傅先做
21 示範，我再照著做。」等情（見本院卷第244至245頁）。由
22 此過程可知，原告是經訴外人王景正介紹去向邱師傅學習推
23 拿，且實際上第一天只有學習準備藥膏貼片及按摩技術，時
24 間只有半天；第二天也是準備藥膏、跟著邱師傅學習按摩跟
25 包紮而已，再參照前述原告是單方面表示希望待遇與工作時
26 間，邱師傅並未承諾一節，實僅能認原告是到推拿所學習推
27 拿而已，無法認定與被告間有成立任何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
28 存在。

29 (二)本件為通勤災害，非屬勞基法職業災害

30 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
31 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職業災

01 害須具備「職務遂行性」及「職務起因性」兩要件才能成
02 立，「職務遂行性」即災害是在勞工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發
03 生的狀態，係基於勞動契約在事業主指揮監督之下的情形。

04 「職務起因性」即「職務」和「災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
05 在，若危險發生與勞工擔任之職務無關，亦與職務上附隨之
06 必要、合理行為無涉，且危險發生之原因非雇主可控制之因
07 素所致，即難認屬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至於上下
08 班通勤途中所發生之災害（俗稱通勤災害），因通勤途中之
09 危險非雇主可得控制之因素，亦非起因於雇主所提供之就業
10 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設備之災害，自不屬於勞基法第59條之職
11 業災害。

- 12 2. 原告自承是於112年10月19日中午外出返家用餐，於途中與
13 另名違規駕駛之機車騎士相撞發生車禍，致原告受有重傷，
14 則依前所述，此部分亦非屬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15 (三)原告各項請求均無理由

16 如前所述，兩造間既無法認定具有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且
17 原告所受通勤災害非屬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本件自無
18 適用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餘地，故原告請求被告應依
19 勞基法第59條規定補償原告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57萬
20 4659元、失能給付120萬780元，並應補提繳20個月勞工退休
21 金3萬43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均無法成立。

-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
23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77萬5439元，並應補提繳20個月勞工
24 退休金3萬43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均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本院自無從依勞動事件法第
26 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28 與判決結果無涉，不再一一論述。

-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溫凱晴